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有關投資 中國恒大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投資者透過由瑞銀集團安排的對沖交易，投資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8,400,000 元（相等於約 22,300,000 港元）（含應計未付利息）之 6.8% 中國恒大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項目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以及任何其他由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先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認購及／或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項目仍被劃分為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的主要交易。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已遵守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所載的有關主要購買事項的主要交易要求，因此滙漢及泛海國際均無須通過合併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對中國恒大票據的任何其他先前認購及／或購買，對投資項目及先前購買事項進行重新分類（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計算），而有關投資項目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所導致的適用百分比率之影響是按獨立基準釐定的。

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就投資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投資項目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投資者透過由瑞銀集團安排的對沖交易，投資總面值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 24,200,000 港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8,400,000 元（相等於約 22,300,000 港元）（含應計未付利息）之 6.8% 中國恒大票據。

有關 6.8% 中國恒大票據之資料及對沖交易之詳情

6.8% 中國恒大票據由中國恒大之附屬公司恒大地產發行，按年利率 6.8% 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到期日為止，該等票據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掛牌。

中國恒大於一九九六年創立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及健康養生管理產業為兩翼，以及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佈局。其於二零一九年位列世界 500 強第 138 位。

鑒於 6.8% 中國恒大票據為對沖交易的相關參考票據，投資者於該等票據中將概無擁有實際擁有權或任何權益。然而，投資者將持有由瑞銀集團發行的以美元結算之票據，該等票據之利息、付息日及到期日與 6.8% 中國恒大票據掛鉤。瑞銀集團將於其根據對沖交易實際收到 6.8% 中國恒大票據應計利息的相關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向投資者支付利息（經換算為美元及作出任何稅款、稅項、評稅或其他政府費用及任何相關費用之預扣或扣減後）。

根據瑞銀集團就有關對沖交易發行之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倘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轉售瑞銀集團發行的票據將導致瑞銀集團有義務在該司法管轄區就其發行的有關票據登記任何進一步文件的情況下，則投資者不得進行有關提呈轉售。

此外，鑒於投資者於 6.8% 中國恒大票據中將概無擁有實際擁有權或任何權益，因此投資者對該等票據或恒大地產並無直接申索權，而僅可向瑞銀集團提出申索。然而，考慮到瑞銀集團為 UBS Group AG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UBS Group AG 為一間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同時亦為一間跨國及環球銀行，名列二零二零年全球 500 強企業，因此，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均認為瑞銀集團因通過對沖交易進行投資項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並不高。

進行投資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項目構成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彼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彼等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監察彼等各自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對其（有關所持證券之類別及 / 或金額）作出調整。泛海國際集團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投資項目所需資金。

由於 6.8%中國恒大票據是在中國發行及上市，因此只供經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購買。因此，投資者通過擁有配額的機構獲得該等票據之權益。

經考慮投資項目之條款（包括代價（含 6.8%中國恒大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利率及到期日等），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投資項目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及投資者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項目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以及任何其他由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先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認購及／或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項目仍被劃分為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的主要交易。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已遵守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所載的有關主要購買事項的主要交易要求，因此滙漢及泛海國際均無須通過合併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對中國恒大票據的任何其他先前認購及／或購買，對投資項目及先前購買事項進行重新分類（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計算），而有關投資項目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所導致的適用百分比率之影響是按獨立基準釐定的。

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就投資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投資項目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到期 6.8%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恒大地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5,000,000,000 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 6.8% 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到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指	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主要購買事項之聯合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	指	由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發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主要購買事項之通函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國恒大票據」	指	由中國恒大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包括但不限於 6.8% 中國恒大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恒大地產」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恒大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按滙漢及泛海國際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與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沖交易」	指	瑞銀集團為投資者安排而就有關 6.8%中國恒大票據訂立之對沖交易，包括持有面值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 6.8%中國恒大票據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及／或泛海國際（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投資項目」	指	投資者透過由瑞銀集團安排的對沖交易投資於 6.8%中國恒大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投資項目」之標題段落
「投資者」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要購買事項」	指	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期間，由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購買中國恒大票據，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內披露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購買事項」	指	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期間由滙漢集團及／或泛海國際集團購買中國恒大票據（參照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聯合公告及滙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中「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的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銀集團」	指	瑞銀集團，通過其倫敦分行，作為與 6.8%中國恒大票據掛鉤之票據的發行人及對沖交易的對手方，其主要從事環球銀行業務以及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按滙漢及泛海國際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銀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1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